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美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9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美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法院前案紀錄表」作為證據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鍾美雲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審酌被告犯本案竊盜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竊得告訴人林玟彤管領之雞蛋1盒（10顆），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所管領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；兼衡被告前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），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參和解書，見偵卷第31頁）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三、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得之雞蛋1盒（10顆），已於犯後由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竊得物品之價值，此有和解書在卷可按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09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0 準。

11 書記官 陳建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

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0910號

23 被 告 鍾美雲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鍾美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8月20日11時3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
29 ○00號統一超商田野門市，徒手竊取店長林玟彤所管領置於

01 冷藏區內之雞蛋1盒（內有10顆雞蛋，價值新臺120元）得
02 手，未經結帳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
03 逸。嗣林玟彤發現遭竊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
04 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林玟彤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（一）被告鍾美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9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林玟彤於警詢之證述。

10 （三）路口及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4張暨影像光碟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犯
12 後已與上開超商門市達成和解，且已賠償損失，有卷附和解
13 書1紙可佐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既已實際歸還，爰不予聲請
14 沒收或追徵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9 檢 察 官 張文傑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2 書 記 官 吳嘉玲

23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05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